

## 102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業經本府分別以102年1月25日府法綜字第10230181300號及第102301808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102BADZ01).....1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故榮民所遺不動產，得否由其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申辦繼承登記一案 (102BBCC02) .....2
-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80年1月4日台八十內字第0487號函停止適用一案 (102BBCZ03).....3
- 內政部函為修訂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代碼一案(102BBCZ04) .....4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 (102BBCZ05) .....5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南投縣政府建議戶籍謄本已有遷徙記事，毋須再申請門牌證明作為佐證資料一案 (102BEBZ06) .....7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公務員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探討 (102BHAZ07) .....	9
(二)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毋庸強制信託及著作權如何申報 (102BHBZ08).....	12
(三) 廉政法制	
(四) 反貪作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之保密簡介與何謂機關安維護 (102BHFZ09) .....	12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及「臺  
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  
條條文，業經本府分別以102年1月25日府法綜字第10230181300  
號及第10230180800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檢送前開公布令及修正  
條文影本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等

102.2.4北市地權字第10230443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1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令

102.1.25 府法綜字第 102301808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 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 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102.1.25 府法綜字第 10230181300 號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

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地政局准予續約之戳記。
-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地政局定之。

## 內政部函為有關已故榮民所遺不動產，得否由其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申辦繼承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2.8 北市地籍字第 10230511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2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1216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1216 號

主旨：有關已故榮民所遺不動產，得否由其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籍配偶申辦繼承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1月30日陸法字第1010009723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0年12月16日高市四維地政籍字第1000041060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略以，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第4項：「第1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同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大陸地區繼承人因受上開繼承總額及標的之限制，爰該會87年1月6日(87)陸法字第8617577號函釋，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者，係屬「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情形，應由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規定為法定遺產管理人，以避免

發生逾限繼承之情事。嗣考量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臺灣配偶共營生活，與臺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與一般大陸地區人民有別，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立法院於98年針對兩岸條例第67條增訂第5項，明定大陸配偶繼承，不適用繼承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限制；及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亦得繼承不動產（但該不動產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以進一步保障其繼承權。故有關退除役官兵遺產繼承案件，倘僅有取得長期居留且依法表示繼承之大陸配偶一人繼承，審酌其已無超過繼承額度之顧慮，原則上亦不受不得繼承在臺不動產之限制，已無庸主管機關管理遺產之必要。又此類繼承事件除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外，如尚有其他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人間如對繼承權益有所分歧，係屬當事人遺產分割分配問題，繼承人間如有爭議，可訴諸司法程序定紛止爭。綜上，退除役官兵死亡僅大陸地區有繼承人，且繼承人中有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且已依法表示繼承者，應認非屬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之法定管理情形。

三、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本案既非屬兩岸條例第68條第1項之法定管理情形，同意貴局所擬維持原由已取得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繼承取得之登記。

## 內政部函為行政院80年1月4日台八十內字第0487號函停止適用

###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2.2.19 北市地籍字第 102305264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102年2月18日府授地籍字第102104938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2.2.18 府授地籍字第 10210493800 號

主旨：內政部函為行政院80年1月4日台八十內字第0487號函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107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102.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1079 號

主旨：行政院80年1月4日台八十內字第048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102年1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20123428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節錄自臺灣省政府公報80年春字第28期相關函釋影本。

附件 3

行政院函 內政部等

102.1.31 院臺法字第 1020123428 號

主旨：本院80年1月4日台八十內字第048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10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990號函辦理。

## 內政部函為修訂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代碼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2.23 北市地籍字第10210572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2010717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貴轄地籍資料中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原以一般註記事項辦理者，請改依該新增代碼註記。
- 三、副本抄送本局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2.2.21 台內地字第 1020107174 號

主旨：為修訂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代碼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度下半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第8案)提案決議辦理。
- 二、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上開註記作業事宜，前經本部101年4月5日召開「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第6次會議，決議增訂標售、移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等4種註記事項，並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為之；惟為後續管理及資料比對需要，爰依上開工作會報提案決議，將該等註記事項修正為特定代碼(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 附件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代碼一覽表

註記事項	新增代碼	註記內容	備註
代為標售註記	HE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	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標售移轉註記	HF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建物) 承買人：○○○，權利範圍： ○○	1. 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2. 承買人有2人(含)以上者，應分別註明全部承買人之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停止標售註記	HG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

		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款規定停止標售；如停止 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 ○政府。	事項欄註記。
暫緩標售註記	HHH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代為標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 規定暫緩標售；如暫緩標售原 因消滅後，應通知○○○政 府。	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 事項欄註記。

註：1. 登記機關於辦理上開註記時，原清查公告註記仍維持不予塗銷，俟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塗銷。

2. 上揭「註記內容」欄資料，劃底線部分為登錄內容，餘未劃底線者為資料內容。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2年第1次）

###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2.27 北市地籍字第 102305140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2302197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曾副局長秋木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

記錄：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一、案由：黃○○君持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申請其與黃林○○等 4 人共同共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 64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及 729 建號等 2 棟建物（以下簡稱系爭標的）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建成所）102年1月23日收件大同字第007910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緣申請人黃○○君（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建成所102年1月23日收件大同字第007910號登記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規定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文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
- 2、查系爭標的係申請人於96年申請繼承登記為其與黃林○○、黃□□、黃△△等4人共同共有，嗣後共有人之一即申請人為遺產分割事件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10月24日99年度重家上字第25號判決確定，惟訴訟當事人之一黃林○○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民國100年1月3日），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上開判決仍由死者黃林○○與其子女依法院判決分割方式各自取得。
- 3、按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即土地權利登記主體不宜以「死者」名義登記，建成所遂通知補正略以：「……（二）本案分割權利人黃林○○已死亡，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請檢具相關文件連件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民法第6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惟申請人於102年2月19日附具理由書主張略以：「……高等法院既已判決確定由黃林○○取得土地權利，且高等法院確以（應為已）知悉黃林○○已去世之事實，而仍判決由黃林○○取得，地政事務所即應依高等法院判決確定結果登記。……」，是得否依申請人之主張受理本案，致生疑義。

### 三、法令依據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 1、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2、行政院56年4月1日台56內地字第2359號令要旨：「法院依無效之契約為裁判之依據，非登記機關審查之範圍。」
- 3、內政部87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10168號函釋略以：「……對於已死亡共有人（劉○○）暫以死亡者名義登記。另有關劉○○繼承劉xx之共同共有部分之土地，劉△△不願配合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得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限期令該繼承人繳納，並得依規定處罰鍰或滯納金，以促其繳納及申辦繼承登記。……」

(二)疑義分析：

- 1、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本不宜以「死者」名義登記；內政部78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754853號函、87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10168號函、99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0990199203號函及100年8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7513號函釋固有暫以死亡者名義辦理登記之例，惟均與本案例情形有別。
- 2、按法院確定判決之當否，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前經依行政院56年4月1日台56內地字第2359號令示有案，又參依內政部87年10月13日台內

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內容，共有人於法院確定判決後死亡，仍得暫以死者名義辦理登記；本案黃林○○係於訴訟中死亡，且為臺灣高等法院所知，卻仍判決由黃林○○分割取得，為避免囿於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登記而影響他共有人權益，並使權利狀態登記早日確定，本案情形得否依申請人之主張比照前揭函釋以死者名義登記，不無疑義，謹提請討論。

####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法院於知悉黃林○○已死亡之情形下，仍作成由其取得之判決；按法院確定判決之當否，非地政機關審查之範圍，又參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共有人於法院確定判決後死亡，仍得暫以死者名義辦理登記，按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案黃林○○於訴訟中死亡法院仍判決由其分割取得，本案擬依申請人之主張暫以死者名義登記為權利人。

乙案：基於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申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本不宜以「死者」名義登記；基於類此案例，現行法令尚無除外規定，應由申請人連件辦理黃林○○之繼承登記，以符合法令規範。

#### 五、結論：

(一)本案被繼承人黃xx所遺之財產經共有物分割判決確定，具有形成判決之效力，且於訴訟繫屬中，法院確已知悉黃林○○已死亡，仍作成由其取得被繼承人遺產之判決，參依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台 56 內地字第 2359 號令示及內政部 87 年 10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10168 號函釋規定，本案採甲案辦理。

(二)又為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性，本宜由申請人連件申辦繼承登記，惟如申請人連件申辦繼承登記確有困難，得請其提出理由書敘明理由後予以受理，並於辦竣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後，由建成所通知黃林○○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維當事人權益。

#### 六、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

**內政部函為南投縣政府建議戶籍謄本已有遷徙記事，毋須再申請**

### **門牌證明作為佐證資料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2.2.4 北市地籍字第 1023045940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0786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南投縣政府

102.1.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0786 號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戶籍謄本已有遷徙記事，毋須再申請門牌證明作為佐證資料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府102年1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2002177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電洽貴府承辦人員表示，係為建請地政機關於受理土地登記案件，如民眾檢附之戶籍資料已有門牌異動記事可供查核時，不再要求提附門牌證明，以資便民。按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時應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機關如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要求提出，至於門牌證明（含初編、整編及改編等）非屬上開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本應由民眾自行檢附以供審查登記，但實務上各登記機關已得運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作業系統查詢包括村里門牌異動紀錄等相關戶籍資料，故類此情形，登記機關多已不再要求檢附門牌證明。惟查上開查詢系統僅得查詢87年8月1日以後之門牌整編及改編之異動資料，爰土地登記案件如需檢附87年8月1日以前之門牌證明，仍應由民眾自行提附，併予說明。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受理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審查人員如能以電腦處理查詢門牌異動資料時，免再要求檢附門牌證明。

# 廉政專欄

## 法治教育

### 公務員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探討

#### 壹、前言

建立廉能政府不僅是全國人民眾所企盼，也是國家當前的重要政策；為實現此一目標，必須建構完善的法律制度，以懲治貪瀆不法並發揮嚇阻效果。觀諸我國法令規章，規範公務員操守者良多，而懲治公務員貪瀆之法源主要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其中，因圖利罪之條文規範不甚明確，加上實務見解分歧，致使多數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常常陷於只要有圖自己或他人利益者，即有觸法之疑慮，也因此造成公務員自設框架，不敢勇於任事。究其原因，係公務員對便民與圖利兩者分辨不清，產生模糊空間，以致圖利罪被稱之為公務員的夢魘。

事實上，為避免公務員對相關界線產生混淆，近幾年立法院透過修法使其構成要件趨於嚴謹，如大家較為熟悉者，即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3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之修正案，修正重點主要是加列「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並刪除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亦即將圖利國庫及未發生得利結果之行為排除適用。此看似可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加明確，但修法施行多年，不僅絕大多數公務員尚有諸多疑慮，圖利罪之無罪率迄今亦居高不下，可見適用對象與執法者對相關條文之認知仍存有顯著差異。

有鑑於此，特將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中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予以釐清，期能協助公務員免除心中恐懼，樂於為民服務。

#### 貳、違背法令之範圍

首先，若檢視刑法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三部分；其中違背法令係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由於法令龐雜，非公務員所能盡知，故若採取寬鬆標準，公務員稍不注意就有違法之情形，所以法令之範圍必須予以明確界定，否則將有失公允且不符情理。如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圖利罪立法理由解釋，認為條文中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實務上亦多採此認定（如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52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2594 號判決參照）。

再者，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第 5 款圖利罪，即將原條文所定之「法令」，明文限縮為上述範圍，其修正理由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

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爰將「明知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杜爭議。

儘管上述修正條文對法令之範圍有所界定，然屬法律用語，欲清楚區分自屬不易，又因違背法令之範圍攸關圖利罪之成立與否，對所有公務員而言，其重要性非屬一般，故本文分項說明如下：

#### 一、法律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第4條，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另依同法第5條規定，以下四種情形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法規命令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條文第2項明文，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上述所謂法律授權，又可分為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文參照）；另一種是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訂定命令，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在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367號理由書參照）。另在名稱部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三、職權命令

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未經法律授權所制定之各種命令。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四、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係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在名稱部分，依據同法第26條第1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五、自治規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係指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另依同法第27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

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六、委辦規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 參、相關疑義

從以上說明可知，是否屬於圖利罪所定之法令，可從法令名稱進行初步認定，惟仍需視該規定之實質內容是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以，圖利罪本次修正即排除部分規定之適用，以下列舉容易產生疑義者：

### 一、行政規則

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因僅具內部效力，違反者屬行政或懲戒責任之範圍，尚非圖利罪法令規範者。如實務上亦認為，圖利罪所稱法令，並不包括行政機關之內部規定，即將行政規則排除在外（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6831 號判決參照）。惟此須說明屬例外情形者，如實務見解認為，行政規則若僅單純發生對內之法律效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無涉，固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法令」；然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甚而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實行等，所訂頒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雖以下級機關、屬官為規範對象，但因行政機關執行、適用結果，亦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其違反者，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不無侵害，且具有違法性，自應認為亦屬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構成要件所指違反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2019 號判決參照）。

### 二、契約條款

因屬於對等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之約定，只有拘束簽約雙方之效力，並非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自非屬圖利罪所謂法令之範疇（法務部 92 年 6 月 18 日法檢第 092022371 號函釋參照）。

### 三、公務員服務法

由於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所有公務員，並屬於一般性義務之規範，因此，公務員若觸犯圖利罪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反之，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是否就構成圖利罪則不無疑義。依實務見解，圖利罪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字第 931 號判決參照）。準此，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自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

### 肆、小結

猶記得民國 98 年間，當貪污治罪條例修訂實施時，各界多聚焦於新訂第 6 條之 1 所謂「財產來源不明罪」，但身為公務員，實不容忽視本次修法亦將圖利罪所稱違背法令之範圍予以限縮。大家應了解，此不僅有助公務員辨別便民與不法圖利之界線，隨著法令範圍更加明確，也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減少心中之疑慮，可見實具雙重意義。

## 財產申報

### 有關公職人員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毋庸強制信託及著作權如何申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應予信託，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在此限。前開規定意旨既允許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得自擇一戶房屋及其基地免予信託，則其若確有自用之事實，僅需房屋或基地其中之一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該房屋或基地即可免予信託。
- 二、另無形資產目前實務上多採用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之成本法、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之市場法及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之收益法等三種方法進行評價。著作權亦屬無形資產之一種，尚無公開管道可取得具參考性之市場價格，故其客觀價值之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評價準則尚在發展中，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復意旨可參。故為便利申報人進行申報起見，可建議其自行參酌前述評價方法，認定其著作權之價值是否逾新臺幣 20 萬元，而決定申報與否。如申報人欲申報是類權利，則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內敘明著作名稱、件數、所有人及其認定之價額即可。

## 公務機密

### 公務機密之保密簡介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國家機密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等四級，其區分標準如下：

- 一、具有最高機密性之資料，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受到最嚴重損害者，為「絕對機密」。
- 二、機密資料，洩漏後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嚴重損害國家利益與尊嚴及對外國政府有重大利益者，為「極機密」。
- 三、機密資料，洩漏後或足以損害國家利益或尊嚴，或有利於外國者，為「機密」。
- 四、其他應保守機密者，為「密」。

製作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

- 一、奉交辦或分辦過程中，不得讓不應知悉人員竊視或翻閱。
- 二、擬辦或會商「極機密」文件時，應採取隔離措施。
- 三、機密文書之會商情形，應記錄附卷。
- 四、「極機密」或「機密」文書之陳判、送會，應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如不能親自持送，應置於密封之密件袋內。
- 五、機密文書應儘量避免抄送副本。
- 六、處理機密文書，應在本單位辦公室內，不得擅自攜出。

收發文人員應如何處理機密文書：

- 一、收文時僅拆外封套交分文人員處理。
  - 二、屬「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文件者，分文人員不拆內封套，逕行提陳首長拆閱，再批交分文人員，依程序處理。
  - 三、「機密」及「密」分文人員即予拆閱。
  - 四、密件收文應用單一收文簿登記。
  - 五、「極機密」文件之封發由承辦人監督辦理；「機密」及「密」件，由密件收發人員登記後封發。
  - 六、機密文書之封發，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 如何保管機密文書：
- 一、應與非機密文書之檔案分別保管。
  - 二、應放置於保險箱或鐵櫃內密鎖為原則。
  - 三、應秘密使用各種暗記，隨時查察安全程度。
  - 四、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時，應逐項點交，列冊陳報備查。

### 何謂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也是一項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工作，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或損失時，大家才來重視，事後再來檢討加強或追究責任，均已無法改變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害事實。總之，「平時多一分防護準備，遇到事故時就少一分安全威脅」、「安全防護做得好，生命財產皆可保」。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安全維護工作的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始能事竟全功。唯有在機關安全、安定的前提下，才能使公務員有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使公務員均能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政策、政令的精研策劃及推動，落實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機關內部安全防護主要作為，在於「防災」、「防竊」、「防破壞」、「防資料失散」，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密切執行，並賴全體同仁共同配合。例如：隨時可以做到便是善盡值班職責、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應、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應，這些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陳錫禎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GPN：2006100016